

# 二人合伙经营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正文）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共同投资经营店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秉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场地、资金、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法经营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实现经济利益共享，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二、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及经营范围

- 合作经营的店名为：\_\_\_\_\_。
-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 面积：\_\_\_\_\_。
- 经营范围：\_\_\_\_\_。

##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四、出资额、方式及占股比例

-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计人民币\_\_\_\_\_万元，占股比例为\_\_\_\_\_%。
- 乙方以现金、设备、技术方式入股，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股比例为\_\_\_\_\_%。
-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根据各合作人的出资情况按出资比例归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五、企业法人及工商注册

经合作人一致同意，由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 六、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 工资分配：具体工资分配方案。
2. 盈余分配：
  - (1) 净利润：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将以合作人占股比例为依据，按占股比例分配。
  - (2) 分红日期定为每月 1 日。
  - (3) 分配方式：净利润的 70% 按合作人占股比例进行分红，剩余 30% 作为发展基金。
3.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占股比例为据，按占股比例承担。

## 七、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 入伙

1. 新合作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退伙

1. 自愿退伙：
  - (1) 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伙：
    -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合作人书面同意退伙；
    -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经营的法定事由。
  - (2) 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自动退伙：
  - (1) 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伙：

-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2)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 除名退伙：

(1) 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项造成经济损失；
- ③执行合作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2)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合作人退伙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1.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
2. 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项目的合作人。

## 八、竞业禁止

合作人在退出合作三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合作事项相竞争的业务，包括：

1. 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2. 直接或者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3. 直接或间接的从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 九、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经营管理，店面销售及售后服务。
2. 合作协议约定，委托甲方为财务负责人，合作收支款项统一由甲方负责记账、保管和收银，每双月或一季度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 十、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占股比例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禁止行为

1. 未经合作人同意，禁止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作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十二、合作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

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 十三、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自合作事项解散后 15 日内清算。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2) 合作所欠税款。
  - (3) 合作的债务。
  - (4) 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作事项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 十五、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其他事项

1. 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附件清单：

(1) 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 店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4. 本协议自合作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 盖章）：\_\_\_\_\_ 乙方（签字 / 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